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票字第4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東辰商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蕭毓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沈良有即尚美中古車、邱湘晴（原名：邱玉華）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「尚美中古車」或「尚美中古汽車」之商業登記資料及負責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經查尚美中古汽車為獨資商號，其負責人非沈良有，故請更正為正確相對人（不得對非發票人請求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